

附件三

臺北縣三芝鄉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迅速動員本所各相關課、室、人員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，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、減少人命傷亡。

參、成立時機：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一級開設時，或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經鄉長（秘書）指示，立即成立本所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肆、撤除時機：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撤除時，或災情漸趨緩和無擴大之虞時由指揮官下令撤除，但在未接獲縣府解除一級開設時不得自行撤除。

伍、編組成員：如任務分配表

陸、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規定：

- 一、本中心人員起始輪值時間，除鄉座（或其授權代理人）視本鄉實際受災情況逕行發佈成立外，原則上係依台北縣政府發布二級開設後，本所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各編組即派員進駐。
- 二、鄉長、秘書、行政室主任及防災承辦人全日坐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監督災害搶救。
- 三、清潔隊、工程搶修（含重機械、卡車）隨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執行任務。
- 四、各村幹事於災害發生時，應至該村轄區現場勘查災情並回報指揮應變中心。

五、災害應變中心輪值：

- (1) 編制：編組任務由組長分配調度。惟本鄉若實際受災情況嚴重，即依鄉座指示各編組視實際需求增派組員至本中心服勤，以利救災工作之最大效能。